

央行对外资银行开出 270 万反洗钱罚单 三位高管被罚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发布新罚单，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被罚款 270 万元。

同时，时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赖长庚以及合规部负责人鲍旭涛对上述“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分别罚款 6 万元、4.5 万元；同时，时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 David Goyon 对上述“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罚款 6 万元。

据了解，法国巴黎银行早在 1860 年就在上海开设了首间办事处，是最早进驻中国的外资银行之一。法国巴黎银行目前在中国拥有近 500 名员工。另外，法国巴黎银行还通过与南京银行的战略合作涉足零售银行业务，目前持有南京银行 18% 的股份。

近期银行因反洗钱不力被罚的例子数不胜数。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的《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中显示，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全系统共开展了 658 项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 and 1086 项含反洗钱内容的综合执法检查，处罚违规机构 525 家，罚款 2.02 亿元，处罚个人 838 人，罚款 1341 万元，罚款合计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

检查银行业机构 1321 家，处罚违规机构 422 家，罚款 1.44 亿元，处罚个人 690 人，罚款 957 万元，罚款合计 1.54 亿元；

检查证券业机构 138 家，处罚违规机构 24 家，罚款 893 万元，处罚个人 36 人，罚款 73 万元，罚款合计 966 万元；

检查保险业机构 220 家，处罚违规机构 63 家，罚款总额 1796 万元，处罚个人 83 人，罚金总额 155 万元，罚款合计 1951 万元；

检查非银行支付机构 47 家，处罚违规机构 11 家，罚款 2943 万元，处罚个人 19 人，罚款 142 万元，罚款合计 3085 万元。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银行为反洗钱处罚重灾区。而 2020 年 Q1 的确有多家

银行因反洗钱被罚，其中不乏大额罚单，如 2 月中旬，央行公布了对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两份千万级反洗钱罚单，同时两家机构共有 20 人被罚。

同时，两会期间多位央行高层都表示应加快《反洗钱法》的修订进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殷兴山表示，目前《反洗钱法》等重要金融法律尚未修订，金融立法滞后于监管需要的问题依然非常突出，主要表现在新增职能缺少立法配套、过与罚严重不匹配、不能体现新的发展趋势等方面。建议加快重要金融法律的修法进度，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最新实践成果，为金融强监管提供有力法律武器。

而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则认为需要结合国际标准和国内实践，尽快对《反洗钱法》进行综合修订，并且在修订中突出针对性。

此外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原行长杨小平也表示应全面修订《反洗钱法》。主要从以下六方面入手：

一是扩大反洗钱行政处罚的范围，调整行政处罚标准和处罚方式，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二是明确特定非金融行业的范围和反洗钱制度安排，将房地产、律师、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反洗钱义务法定化。

三是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划分、受益所有人识别等规定法定化。

四是突显“反洗钱人人有责”理念，明确单位和个人在反洗钱领域的义务和违法后果，特别是要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成员单位的反洗钱职责和义务。

五是细化反恐怖融资规定，增加“涉恐名单监测”、“涉恐资产冻结”等内容。

六是增加防范“定向金融制裁”风险、反逃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等方面的法律条款。

（来源：移动支付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7248>。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10:30。）